

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SSCC/B22127)

采购项目名称: 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选。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B2212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支队采购日常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防盗门一批配套常用防盗门固定架及字母防盗门固定架,预算金额 18 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履约地点: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 6、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完成。

三、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2-8-8 17: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8-11 17:00 截止,潜在投标单位可在上述时间段内携以下材料至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1 楼进行现场验证:(1)营业执照复印件(2)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2. 凡愿参加比选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8-8 17:00 至 2022-8-11 17: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加比选活动。

3. 获取比选文件其他说明：

3.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8-8 17:00~2022-8-11 17:00，过时不候。

3.2 比选文件工本费：每份 600 元，售后不退。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30，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会议室。
2、随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浦东新区杜鹃路 260 号

联系人：沙老师

电话：021-2027228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邮编：200050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62103825-8007

传真：62176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浦东新区杜鹃路 260 号 联系人：沙老师 电 话：021-2027228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62103825-8007 传 真：62176734 邮 箱：sscc-fyz@qq.com
4	最高限价	☐ 本项目不设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 万元人民币，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履约地点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6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完成。
7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采购邀请。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0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比选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定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会议室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09:30
14	响应文件提交	纸质文件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5	响应文件装订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6	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1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8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履约，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全款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和违约问题，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0	核心产品	防盗门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专家费另行按实际结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若涉及反复评标，重复评标费用可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比选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或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相关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比选文件中凡标有“★”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如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报价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比选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异议

7.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取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公示期间采取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 异议应明确阐述比选文件、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异议的答复将导致比选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书面异议的递交应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书面异议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相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构成

10.1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比选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与程序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3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

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知已获取比选文件供应商领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比选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比选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比选保证金

14.1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供应商有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比选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比选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比选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8. 比选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比选响应函》。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比选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4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报价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2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说明自己所响

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符合或者偏离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比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按照要求填写所有响应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比选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4.4 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数量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密封封装。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27. 比选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比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比选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比选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比选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比选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

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比选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比选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比选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比选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比选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比选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3. 确认中标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3 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所有响应文件被比选小组否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9. 其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涉及到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 除特别声明外, 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 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 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 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请按投标人须知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下文。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预算金额	18 (万元)
2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
3	履约地点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4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发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履行, 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全款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如无质量和违约问题, 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
5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 提供,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不提供
6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维修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教学、远程咨询支持、备品备件保障等
7	是否有投标样品要求	☐ 是, 具体要求为: ; ☒ 否
8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或资质要求	无
9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10	对中小企业的资质要求	☐ 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③其他情况。
----	------------	--

三、技术要求

主要标的及重要指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核心产品
1	防盗门	1. 尺寸：2050mm*960mm；★ 2. 板材：门板 1.0mm，门框 2.0mm；# 3. 门扇厚度：大于等于 100mm；★ 4. 级别：甲级； 5. 开向：外右开；# 6. 锁点/锁体：不少于 16 个锁点，不少于 5 个锁体；★ 7. 锁芯安全级别：超 C 级（1. 材质：铜质锁芯内胆叶片不锈钢 36 片排序叶片，24 根独立弹簧； 2. 锁芯性能：即防钻又防盗）；# 8. 材质：锌合金板，填充物：航空铝箔；# 9. 锁体：防爆锁体（材质：不锈钢）；	12	是
2	常用防盗门固定架	1. 材质：Q235 方管和 1.5mm 钢板；需耐用，保证破拆时不受冲击力影响变形；# 2. 需安装脚轮或其他辅助配件，便于移动；# 3. 颜色：喷涂火焰蓝； 4. 适合门尺寸：2050mm*860mm 和 2050mm*960mm；#	4	否
3	字母防盗门固定架	1. 材质：Q235 方管和 1.5mm 钢板；需耐用，保证破拆时不受冲击力影响变形；# 2. 需安装脚轮或其他辅助配件，便于移动；# 3. 颜色：喷涂火焰蓝；# 4. 适合门尺寸：2050mm*1180mm；#	9	否

备注：指标项、重要性（“★”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指标要求、证明材料要求等。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完成 #

3、后续运营维护：除人为因素损坏及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更换所需配件及产品的升级、保养。若发现产品本身存在缺

陷，乙方无条件更换同类产品；产品发生故障无法修复处理，可根据用户要求，在用户同意的时效内无条件予以修理、更换及重新安装。响应时间：承诺接到用户叫修电话将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用户要求紧急的，若在 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具体跟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备品备件：由投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廉政承诺书》
- (2) 《比选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附类似业绩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14) 比选文件未要求提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等;

(3) 产品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 售后服务方案等承诺;

(6)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8) 比选文件未要求提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内容。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比选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比选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均为采购评审专家。

2、比选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审。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比选小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有效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加至10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3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主要标的及重要指标情况规格参数表要求的内容进行比较和评价：①“★”技术指标和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②未按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等资料的（防盗门），该项按零分计取。③标有“#”系为正偏离项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进行综合评判。 1、防盗门完全满足规格参数（除#外参数）基本要求得8分，不满足的基础分得0分，每满足或优于一个带“#”项加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为16分。2、常用防盗门固定架完全满足规格参数（除#外参数）基本要求得8分，不满足的基础分得0分，每满足或优于一个带“#”项加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为14分。3、字母防盗门固定架每满足或优于一个带“#”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为8分。
货物服务方案	10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⑤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项目人员情况	6	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6分；具有一定相关经验，项目负责人有5至10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得4分；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专业技术能力较弱，项目负责人仅有5年以下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6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廉政承诺书

致：

为了配合招标投标活动及后续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方若中标一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诺如下：

一、我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我方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招标人工作人员就采购货物、工程承包、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我方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我方不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我方如有违反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同意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 ~ 5% 的违约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如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违规违纪处罚的，自愿从发布处罚日起三年内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比选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比选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比选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有比选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

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履约时间
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40个自然日完成。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其他费用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最高限价	18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比选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自然日完成。		
付款方法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履约，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全款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和违约问题，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响应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除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比选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5-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招标采购编号：SSCC/B22127）的招标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防盗门。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

（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

（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

（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

（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需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过A4幅面1页；

（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9、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212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实景实训训练耗材采购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212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方确认的最终模版为准)

甲方: 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时间:

一.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 元

产品	规格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限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 支付方式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发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履行, 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全款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如无质量和违约问题, 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

2. 付款方式: ☒ 付委; ☐ 支票; ☐ 现金。

三.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

2. 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上门。

3. 乙方应在拟交货物前 3 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

4. 交货时, 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 1 套。其中: 中文使用说明书 1 份, 装箱清单 1 份, 合格证 1 份, 图纸 1 份, 备件清单 1 份。

四.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 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 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五.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 】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标准, 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 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 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应在甲方保修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合理时间尽快维修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未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六、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30 天时,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1% 计算,不满 7 天的按 7 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3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无合理原因而延期支付,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批复未到位)不能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5. 其余违约责任,双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

九、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铁路运输/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杜鹃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2047118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